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盈利預警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綜合溢利淨額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綜合溢利淨額將錄得較大幅度的減少。

除了受本集團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中期業績中所發生及披露的下列因素的影響，(1)提前贖回4億美元票面利率9.75%於2016年到期之優先票據(「2016年票據」)所產生的約1.20億元人民幣一次性溢價以及(2)由於贖回2016年票據將尚未攤銷的約0.35億元人民幣財務費用計入損益；於2014年下半年，本集團的綜合溢利淨額亦受以下因素影響，(3)全球原油價格的大幅下跌導致我們於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的淨銷售收入較之2013年度亦相應減少及(4)本集團之子公司Condor Energy Technology LLC於美國Niobrara的長期投資所錄得的一次性減值。上述影響亦被以下收益部分予以抵減，(1)本集團出售泛華能源有限公司(「泛華」)及廟三能源公司(「廟三」)所錄得的淨收益及(2)本集團於2014年度原油對沖合約下所獲得的收益。

根據我們所掌握的，但未經獨立審計師審計或者審閱的初步財務信息，本集團2014年度合併的息稅折舊前溢利較之2013年度預計下降10-15%。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餘額約為1.15億美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未使用的授信額度約為8,200萬美元。

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與2013年全年的綜合溢利淨額比較，預期本集團2014年全年的綜合溢利淨額亦將錄得較大幅度的減少。

除了受本集團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中期業績中所發生及披露的下列因素的影響，(1)提前贖回4億美元票面利率9.75%於2016年到期之優先票據(「2016年票據」)所產生的約1.20億元人民幣一次性溢價以及(2)由於贖回2016年票據將尚未攤銷的約0.35億元人民幣財務費用計入損益；於2014年下半年，本集團的綜合溢利淨額亦受以下因素影響，(3)全球原油價格的大幅下跌導致我們於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的淨銷售收入較之2013年度亦相應減少及(4)本集團之子公司Condor Energy Technology LLC於美國Niobrara的長期投資所錄得的一次性減值。上述影響亦被以下收益部分予以抵減，(1)本集團出售泛華能源有限公司(「泛華」)及廟三能源公司(「廟三」)所錄得的淨收益及(2)本集團於2014年度原油對沖合約下所獲得的收益。

根據我們所掌握的，但未經獨立審計師審計或者審閱的初步財務信息，本集團2014年度合併的息稅折舊前溢利較之2013年度預計下降10-15%。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集團2014年全年的業務仍按照集團總體戰略規劃穩步前進，集團的財務狀況良好、穩健。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餘額約為1.15億美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未使用的授信額度約為8,200萬美元。

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業績進行編製和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公司預計於2015年3月下旬發佈2014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

香港，2015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兢先生(洪亮先生是王兢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